

中标通知书

致：长葛市立宏电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19号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关于人工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包的投标，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壹佰零叁万肆仟玖佰元整（¥103490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

(乾)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9月2日

机关维修维护承包合同

甲方：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葛市立宏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长招采公字【2026】019号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关于人工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包）的中标结果，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办公区供水供电等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维修等技工岗位社会化承包运行一事，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档案楼、综合楼、会展楼、餐厅、体育发展中心大楼、新区监察委大楼、文明街老市委家属院、文化路老政府家属院等楼（院）。

二、服务内容：负责服务范围内供水（电）管网、门窗等设施（备）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工作；空调设施的基本维护维修及开关机工作；机关维护维修24小时的值班工作；服务区域内14台电梯的维保、维修工作；完成其他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三、服务形式：包工不包料，即只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岗位人员的配备、管理，不负责维修维护材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招聘的人员进行严格把关，主要方面是能胜任完成任务所需的政治条件、身体状况及技术能力等。

2、负责对乙方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

3、根据任务完成及所招聘人员表现情况，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做出适时调整，同时乙方在查证属实后，应及时做出改正。

4、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设备）损失、任务不能及时顺利完成、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等情况，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维护维修费用，并直至合同的解除。

（二）甲方的义务

1、根据双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为乙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材料、耗材等；

3、为了方便乙方工作的开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不影响甲方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利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并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进行适时调整；

2、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工作环境，如有可能影响到

正常运行的情况及隐患，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改正申请，但期间不得影响电梯的安全运行。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认真落实招（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内容，如违反其中的任何一项，乙方均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2、按照双方约定的岗位设置招聘人员、使用人员，不得压缩岗位、合并岗位，必须保证甲方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用；

3、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劳动法规及有关电力、特种设备等操作规程的资质条件，并为其购买必要的安全保险；

4、乙方所招人员属于乙方工作员工，甲方只负责使用，所有工资等福利待遇及人事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问题；

5、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岗前培训工作，教育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否则，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乙方应适时教育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纪律及制度，服从甲方人员在工作上的管理和安排。如若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胜任该项工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30 日



内调整完毕，在此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工作开展。

六、电梯的维修、维保工作

电梯作为办公区日常运行的特种设备之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的规定，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其时时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

1、甲方将综合大楼、会展楼、档案楼、监察委大楼、体育发展中心大楼共计 14 部电梯委托乙方维修、维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的规定，乙方应严格落实好各项巡检、维修、保养工作任务，并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服务，做到随叫随到；

3、乙方应每年配合各级质监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电梯进行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及例行的检查工作，及时处理各类问题，保证各项检查合格，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问题后果；

4、在电梯的维保、维修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业且具备相关资质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进行操作实施，如若发生任何的问题，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完全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关于违约造成费用的扣除及合同的解除

（一）凡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标准扣除乙方的维护维修费用：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贻误工作并造成较坏影响的，每次扣除费用 500 元；

2、凡是在工作日及值班期间（含节假日）饮酒、脱岗的，每次扣除费用 1000 元；

3、凡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因与乙方产生矛盾问题到机关事务中心、信访部门等单位上访牵扯到甲方的情况，每次扣除费用 1000 元。

（以上费用均从当月维护维修费用中扣除）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乙方明显不能胜任工作职责，一年内经 3 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2、由于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或不当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

3、由于政策性原因（上级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的。

八、合同期限：根据招标结果，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2027 年 9 月 30 止。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需承担对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根据招标结果，三年总费用为：1034900 元（壹佰零叁万肆仟玖佰圆整）。即第一年费用

为：人民币 344966 元（叁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圆整），第二年费用为：人民币 344966 元（叁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圆整），第三年费用为：人民币 344968 元（叁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圆整）。届时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各项规定的合格发票。

十、着重说明：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各技工服务岗位、人员由乙方招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并于甲方备案。无论员工在上班途中或是上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可预测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诉至长葛市人民法院裁决，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0日